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99號
115年度訴字第1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永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趙家緯律師（115年度訴字第192號義務辯護律師）
　　林承鋒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236、16551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事　實

一、Ａ０４明知大麻、甲基安非他命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Mephedrone）、硝甲西泮（Nimetazepam）、硝西泮（Nitrazepam）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、3、4款所規定之第二、三、四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，竟仍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4日19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青埔街50巷76號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林莉娜」之成年女子，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共計202包，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人而持有之，直至114年5月14日19時58分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惠心街與高楠公路口，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剎車燈未亮，遭警盤查，經警目視其車內有愷他命1包，並自願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物供警查扣，而悉上情 。

㈡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、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11日22時許，前往上址向「林莉娜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6,900元，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共計42包、編號4所示含有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成分之錠劑5包、編號6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大麻2包，擬供日後伺機販售予不特定人而持有之。

㈢ＡＯ４向「林莉娜」購買前開毒品後，於114年8月11日23時4分許，接獲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諒解」之人（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）聯繫欲購買毒品，乃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燕巢角宿天后宮與「諒解」碰面，並以7,000元之價格，出售愷他命2包（與附表二編號5、7所示之愷他命同係於114年8月11日22時許購自「林莉娜」）予「諒解」，並收取價金7,000元而完成毒品交易。嗣因ＡＯ４搭乘不知情友人劉丞展駕駛之A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經警發現該車內飄有毒品氣味而上前盤查，復經車主劉丞展同意搜索，於114年8月12日0時37分許，在A車內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7、9至11所示之物，始查悉上情 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、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證據能力

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同

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Ａ０４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，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，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又本院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亦均得為證據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事實欄一、㈠部分

有關事實欄一、㈠部分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4年5月14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蒐證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；復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憑，至扣案毒品咖啡包（即附表一編號1至3），經送鑑結果均檢出第三級毒品「Mephedrone」成分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7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1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持有之毒品咖啡包202包，確均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無訛。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，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㈡事實欄一、㈡、㈢部分

1.有關事實欄一、㈡、㈢部分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劉丞展、曾祐玟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4年8月12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【受執行人：劉丞展】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4年8月12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【受執行人：Ａ０４】、扣案物品照片、扣案手機內販售毒品刊登廣告翻拍照片、被

告與Telegram暱稱「諒解」之人對話紀錄截圖、114年8月11日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員警114年8月12日密錄器蒐證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；復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7、9至11所示之物扣案可憑；又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咖啡包、編號4所示之錠劑、編號5、7所示之愷他命、編號6所示之大麻，分別經送鑑驗，鑑定結果確含有該表各編號鑑定結果欄所示之毒品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0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61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30日刑理字第1146128981號鑑定書附卷可證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，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2.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，非可公然為之，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，復無公定價格，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，而每次買賣之價量，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、資力、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、毒品純度、來源是否充裕、查緝鬆嚴、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，而異其標準，非可一概而論。從而販賣之利得，除販賣之價量俱臻明確外，委難查得實情，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，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無二致。再毒品量微價高，取得不易，政府懸為厲禁，凡販賣毒品者，苟無利益可圖，應無甘冒危險，而平價供應他人施用之理，因此其取得毒品之價格必較出售之價格低廉，或以同一價格售賣而減少毒品之份量，而從中賺取差價牟利無疑。查被告與飛機暱稱「諒解」之人並無至親、摯友等特殊情誼存在，若無利可圖，衡情其等應無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，特意於上述約定地點，從事有償之毒品交易，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就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，各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定第9條第3項規定，係屬分則之加重，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，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，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

刑，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，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，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；如屬同一級別者，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，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一。查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錠劑，經檢出混合第二、三、四級毒品成分，已如前述，且該等二種以上毒品成分係經摻雜、調合製成錠片而無從區分，有扣押物品照片可佐（見警卷第117至123頁），此部分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所稱之混合兩種以上之毒品。

㈡又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，即為警查獲，其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，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之行為，但其既未對外銷售，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，自難認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，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僅自承有意圖販賣而持有附表一編號1至3、附表二編號1至4、6所示之毒品，且無證據證明其取得或購入時已經尋得買主，抑或於取得、購入後對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銷，進行宣傳、廣告以招攬買主等情，自難認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，應僅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。

㈢所犯罪名及罪數

1.被告就事實欄一、㈠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；就事實欄一、㈡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、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（如附表二編號4部分）、同條例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（如附表二編號6部分）、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（如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）；就事實欄一、㈢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。至公訴意旨就附表二編號4之錠劑部分，漏未論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尚有未洽，惟起訴書業已載明此部分

犯行，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前，復經本院於審理中告知被告及辯護人上述罪名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本院自得併與審究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2.被告就事實欄一、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行為、就事實欄一、㈡持有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行為，均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；又被告就事實欄一、㈢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、持有第三級毒品成分總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，亦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3.被告就事實欄一、㈡所示之犯行，係被告基於意圖販賣，於同時、同地向同一人購入如附表二編號1至4、6所示之毒品而持有之，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、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斷。

4.被告就事實欄一、㈠至㈢所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

1.被告所犯事實欄一、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，適用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。

2.被告就事實欄一、㈠至㈢所犯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3.關於辯護人為被告主張自首減刑部分：

按刑法第62條關於自首規定之所謂「發覺」，並非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，僅須知其有犯罪嫌疑時，即得謂為已發覺。此項對犯人之嫌疑，倘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，即足當之。如案已發覺，被告縱有

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，祇可謂為自白，不能認為自首。又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，行為人就未發覺之重罪部分之犯罪事實，主動供出，接受裁判，固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但實質上一罪，如接續犯、繼續犯、加重結果犯、結合犯、吸收犯、常業犯或集合犯等，在法律上僅賦予一個單一犯罪事實之評價，與想像競合犯在犯罪評價上為數罪，僅在科刑上從一重處斷，截然不同，故於實質上一罪之情形，倘行為人之部分犯罪事實已先被發覺，即難認其主動供出其他部分事實，仍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9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⑴有關事實欄一、㈠查獲經過，為警方於114年5月14日執行勤務時，發現被告駕駛車輛違規而依法攔停盤查，並於執行酒駕扣車程序中，在副駕駛座查獲K盤及愷他命，其後警方基於前揭查獲情形，合理懷疑置於副駕駛座之後背包內尚藏有其他毒品，遂進一步詢問被告包內物品，被告始坦承包內另有毒品咖啡包，並自行開啟供警查驗，因而當場查獲毒品咖啡包202包乙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115年3月10日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參（見院一卷第77頁），足認偵查機關於查獲本案咖啡包以前，對於被告持有毒品之犯罪嫌疑，已具體產生合理懷疑，斯時犯罪已遭發覺，又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，係由持有行為與販賣目的結合而成之單一犯行，而與單純持有毒品間具有實質上吸收關係，是被告雖於其後警詢中供稱上開毒品咖啡包係供販售之用，仍僅係就原已發覺之持有毒品犯行補充其主觀不法內容，使犯罪事實趨於完整，性質上仍屬自白，而非就尚未發覺之犯罪事實主動申告，況本案當場查獲毒品咖啡包數量高達202包，數量非微，已足使偵查機關對其持有目的是否用以販賣產生相當合理之懷疑，要難謂已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要件，此部分自無從予以減刑。

⑵另事實欄一、㈡、㈢查獲經過，為警方於114年8月12日執行勤務時，因聞有濃厚愷他命氣味而攔停被告所乘坐之車輛盤

查，並經車主同意搜索後，當場查扣大量毒品，被告並表示車輛內毒品均為其所有乙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5年5月11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571783600號函暨檢附警員職務報告附卷可佐（見院二卷第79頁），可見被告持有事實欄一、㈡所示毒品之犯行，係警方依照車內散發愷他命氣味，遂經搜索後當場查獲，足認該部分犯行於被告供述前即已為警方所發覺，其後縱供稱該等毒品係供販售所用，亦僅係就原已遭查獲之持有犯行補充其主觀目的，性質上仍屬自白，如同前述，是被告就事實欄一、㈡所犯，自難認符合自首要件，要無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適用；惟被告於警方查獲上開毒品後，復主動供稱其於警方查獲前，曾駕駛該部車輛前往高雄市燕巢區角宿宮販賣毒品予藥腳，並經警循線追查確認屬實一節，有前引職務報告在卷可參，是警方於查獲當時，尚未掌握被告先前於上開地點販賣毒品之具體犯罪事實，足認該部分犯行於被告供述前尚未經發覺，且確因其主動申告而為偵查機關所知悉並接受裁判，核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相符，爰就被告所犯事實欄一、㈢之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4.刑法第59條

被告辯護人就事實欄一、㈠部分，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（院一卷第43至46頁），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應明知毒品產生危害深遠，卻為獲取利益而意圖販賣持有第三級毒品，且遭查獲之毒品數量非微，所為對社會安全秩序有所影響，並助長他人施用毒品惡習，惡性非淺，況被告所犯上揭犯行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後，處斷刑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，與其所犯情節相較，已無情輕法重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之情形，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5.被告就事實欄一、㈡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有上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17條第2項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；被告就事實欄一、㈢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則有刑法第62條自首減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減輕事由，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，遞減輕之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，一旦染癮，難以戒除，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，不僅影響正常生活，且為持續獲得毒品，常淪為盜匪之類，影響社會層面至深且鉅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竟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、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、編號4所示含有第二、三、四級毒品成分之錠劑、編號6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大麻，擬供日後伺機販賣，並實際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他人，不但助長毒品泛濫，更可能因此危害社會、經濟及購毒者之身心健康，影響層面非淺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意圖販賣及販賣毒品之數量、販賣之金額；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見本院卷第15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。復考量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、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等3罪，犯罪時間、罪質尚屬相近，並衡以被告販賣金額、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數量、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與否之說明

㈠查獲之毒品

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

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、四級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之錠劑、編號6之大麻，為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，且均經檢出含有各該編號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乙情，已說明如前，又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應視同毒品之一部分，故除因檢驗而用罄之部分外，餘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在被告所犯事實欄一、㈡罪刑下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2.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、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咖啡包，均為被告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；至附表二編號5、7所示之愷他命為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所剩餘，且均經檢出含有各該編號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乙情，業如前述，均屬違禁物，又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應視同毒品之一部分，故除因檢驗而用罄之部分外，餘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分別在被告所犯事實欄一、㈠、㈡、㈢罪刑下，宣告沒收。

㈡供犯罪所用之物

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「犯第4條至第9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」，就「供犯罪所用之物」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，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。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、附表二編號9至11所示之手機，均為被告用以聯繫交易毒品所用之物，此為被告所供陳在卷（見院一卷第51頁；院

二卷第61頁），核屬供本件各次犯行所用之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於其所犯各罪之主文內宣告沒收。

㈢犯罪所得與擴大利得沒收

1.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獲得之7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所犯事實欄一、㈢罪刑下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.按犯第4條至第9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，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，沒收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一致供稱：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現金62,200元，其中32,200元是本案遭查獲之前，我販賣毒品所得，剩餘的錢是我自己的等語（見偵一卷第169頁；院一卷第51頁），堪認32,200元款項應為被告從事其他販賣毒品行為所得之非法款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㈣至其餘扣案物，卷內查無證據可證明有本案有關，亦非違禁物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新益

法　官　陳俞璇

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佳叡

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
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、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

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

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【卷宗標目對照表】

壹、114年度訴字第999號

一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236號卷，稱偵一卷；

二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99號卷，稱院一卷。

貳、115年度訴字第192號

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卷，稱警卷；

二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551號卷，稱偵二卷；

三、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92號卷，稱院二卷。

附表一【114年度訴字第999號扣案物】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	備註
1	外包裝DIOR造型之毒品咖啡包4包	於其中4包抽測1包，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，單包純度約7.87%，依據送檢案號來文載示4包檢驗前總毛重11.36公克（總包裝袋重5.952公克），檢驗前總淨重約5.408公克，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.426公克。 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7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1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，偵卷第242頁）	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2	外包裝冰島造型之毒品咖啡包98包	於其中98包中抽測1包，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，單包純度約4.67%，依據送檢案號來文載示98包檢驗前總毛重452.63公克（總包裝袋重175.518公克），檢驗前總淨重約277.112公克，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2.941公克。 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7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1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，偵卷第242頁）	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3	外包裝熊造型之毒品	於其中100包中抽測1包，檢出第三	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

	咖啡包100包	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，單包純度約4.87%，依據送檢案號來文載示100包檢驗前總毛重414.90公克（總包裝袋重102.800公克），檢驗前總淨重約312.100公克，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5.199公克。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7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1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，偵卷第242頁）	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4	現金62,200元	無。	其中32,200元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5	蘋果IPHONE 紅色手機（無SIM卡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1支	無。	為被告用以聯繫販售毒品之用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6	蘋果IPHONE 綠色手機（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）1支	無。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7	愷他命（3.7公克）1包	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單包純度約87.14%，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.805公克。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7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1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，偵卷第241頁）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8	K盤1個	無。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附表二【115年度訴字第192號扣案物】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	備註
1	戰神寶特包裝之毒品咖啡包38包	1.抽測1包（扣押物編號A-25）檢驗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Mephedrone）成分；檢驗前毛重4.346公克，檢驗前淨重3.425公克、檢驗後淨重3.015公克，純度約5.84%。	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1

		2.扣案38包，檢驗前總淨重約105.672公克，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6.171公克。 （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0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61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，偵卷第57頁）	
2	死神包裝之毒品咖啡包2包	1.抽測1包（扣押物編號B-1）檢驗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Mephedrone）成分；檢驗前毛重3.839公克，檢驗前淨重2.824公克、檢驗後淨重2.423公克，純度約5.51%。 2.扣案2包，檢驗前總淨重約5.360公克，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0.295公克。 （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0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61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，偵卷第57頁）	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3	寿眉包裝之毒品咖啡包2包	1.抽測1包（扣押物編號C-1）檢驗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Mephedrone）成分；檢驗前毛重4.822公克，檢驗前淨重3.433公克、檢驗後淨重3.020公克，純度約2.14%。 2.扣案2包，檢驗前總淨重約7.002公克，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0.150公克。 （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0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61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，偵卷第57頁）	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4	錠劑5包	1.抽測1包（扣押物編號E-4）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硝甲西泮、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；檢驗前毛重25.540公克；檢驗前淨重24.743公克、檢驗後淨重23.569公克。	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均沒收銷燬。

		2.扣案5包，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單顆純度0.51％，檢驗前單包總計純質淨重約0.126公克；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，因單顆純度低於最低可定量濃度，無法計算純質淨重。 （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0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61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，偵卷第59頁）	
5	愷他命27包	1.外觀均為白色晶體，抽測1包（扣押物編號F-6）檢驗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；淨重4.74公克，驗後淨重4.67公克，純度約84％。 2.扣案27包，驗前總毛重100.24公克，驗前總淨重約94.03公克，依據抽測純度值，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8.98公克。 （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30日刑理字第1146128981號鑑定書，偵卷第65頁）	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6	大麻2包	1.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 2.扣押物編號D-1，檢驗前毛重2.846公克，檢驗前淨重2.522公克、檢驗後淨重2.411公克。 3.扣押物編號D-2，檢驗前毛重1.041公克，檢驗前淨重0.805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707公克。 （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0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61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，偵卷第59至61頁）	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均沒收銷燬。
7	愷他命1罐	1.扣押物編號G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。驗前毛	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

		重10.51公克，驗前淨重0.72公克，驗後淨重0.61公克。純度約84%，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.60公克。 （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30日刑理字第1146128981號鑑定書，偵卷第65頁）	收。 與本案無關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8	K盤	無。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9	（扣押物編號K）蘋果IPHONE 黑色手機1支	無。	為被告所有，用以販售毒品聯繫之用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沒收。
10	（扣押物編號L）蘋果IPHONE 白色手機1支	無。	為被告所有，用以販售毒品聯繫之用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沒收。
11	（扣押物編號M）蘋果IPHONE 白色手機1支	無。	為被告所有，用以販售毒品聯繫之用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沒收。
12	蘋果IPHONE 12手機（無SIM卡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1支	無。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13	蘋果IPHONE 16e手機（無SIM卡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1支	無。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附表三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欄
1	事實欄一、㈠部分	Ａ０４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、5所示之物，以及現金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元，均沒收。
2	事實欄一、㈡部分	Ａ０４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、6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毀；如附表二編號1至3、9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（續上頁）

3	事實欄一、㈢部分	Ａ０４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、7、9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